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14:5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两种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东大道(东)558号中行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书面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8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东大道11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7004)。传真或电子邮件在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登记时,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8月11日的9: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东大道11号二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于目录中明文规定的原件到场,以便验正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6-85953660

传真:0576-85962776

电子邮箱:tzf@zhentech.com.cn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东大道 811 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7004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38,

2. 投票简称:正特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不影响总议案的表决结果。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后,如果股东对累积投票议案仍有表决意见,可以通过再一次投票变更,具体为: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

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同时对所有候选人进行投票的情形,投票人应当对每一个候选人选择投票,但所选的投票数不能超过该候选人的可选票数。

7.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8.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9. 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2025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10.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1.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

12. 投票结束后的统计

13. 投票结果的查询与服务

14. 投票结果的披露与公告

15. 投票结果的统计与公告

16. 投票结果的公告

17. 投票结果的公告

18. 投票结果的公告

19. 投票结果的公告

20. 投票结果的公告

21. 投票结果的公告

22. 投票结果的公告

23. 投票结果的公告

24. 投票结果的公告

25. 投票结果的公告

26. 投票结果的公告

27. 投票结果的公告

28. 投票结果的公告

29. 投票结果的公告

30. 投票结果的公告

31. 投票结果的公告

32. 投票结果的公告

33. 投票结果的公告

34. 投票结果的公告

35. 投票结果的公告

36. 投票结果的公告

37. 投票结果的公告

38. 投票结果的公告

39. 投票结果的公告

40. 投票结果的公告

41. 投票结果的公告

42. 投票结果的公告

43. 投票结果的公告

44. 投票结果的公告

45. 投票结果的公告

46. 投票结果的公告

47. 投票结果的公告

48. 投票结果的公告

49. 投票结果的公告

50. 投票结果的公告

51. 投票结果的公告

52. 投票结果的公告

53. 投票结果的公告

54. 投票结果的公告

55. 投票结果的公告

56. 投票结果的公告

57. 投票结果的公告

58. 投票结果的公告

59. 投票结果的公告

60. 投票结果的公告

61. 投票结果的公告

62. 投票结果的公告

63. 投票结果的公告

64. 投票结果的公告

65. 投票结果的公告

66. 投票结果的公告

67. 投票结果的公告

68. 投票结果的公告

69. 投票结果的公告

70. 投票结果的公告

71. 投票结果的公告

72. 投票结果的公告

73. 投票结果的公告

74. 投票结果的公告

75. 投票结果的公告

76. 投票结果的公告

77. 投票结果的公告

78. 投票结果的公告

79. 投票结果的公告

80. 投票结果的公告

81. 投票结果的公告

82. 投票结果的公告

83. 投票结果的公告

84. 投票结果的公告

85. 投票结果的公告

86. 投票结果的公告

87. 投票结果的公告

88. 投票结果的公告</